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宣传印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宣传印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龙海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哈尔滨龙海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龙海印刷有限公司	91230110300894835B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3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交易执行系统 YYSC2023002 第()页

哈尔滨龙海印刷有限公司

